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114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「保齡球歡樂賽」活動執行計畫

一、依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 7 月 1 日南市警少字第 1140408336 號函 114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宣導類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相關文號

臺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4 日警少字第 1140392999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6 月 18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40009779 函頒 114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。

三、目的

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並基於「預防犯罪機先」觀念，積極規劃體能、休閒結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，強化少年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避免誤入歧途，特結合各分局擴大辦理本次活動。

四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五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臺南市東區各國中，高中(職)學校、臺南市東區黃金保齡球館

七、參賽資格及人數限制

本分局轄內青少年（12 歲至 18 歲）及國、高中職學生；參賽總人數限額 50 名（額滿不再受理報名）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(一)個人賽(混齡賽)。

(二)以黃金保齡球館現場計分檯之計分為依據，取前八名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7 年 7 月 11 日 18 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ap6Np>)



線上報名 QR-code

(二)聯絡資訊

1、聯絡人：小隊長王閔萱

2、聯絡電話：06-2679585，行動電話 0938-120-503。

十、活動時間及程序

(一)時間：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四)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
(二)地點：黃金保齡球館 (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)。

(三)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流 程 內 容	備 註
13:30-14:00	報到及檢錄	完成報到後，請至櫃檯領取保齡球鞋 ◎14 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 ◎請自備襪子
14:00-14:10	規則說明	競賽規則說明
14:10-14:20	開幕典禮	活動開場、長官致詞、開球及大合照
14:20-14:30	分配球道	領取計分表 (填寫球道編號及姓名)
14:30-16:30	歡樂賽活動	比賽進行
16:30-16:50	歸還球鞋 成績統計	歸還保齡球鞋及成績統計
16:50-17:00	頒將典禮	頒獎及合影
17:00-17:30	整隊賦歸	領用餐盒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及精美獎品，參賽人員均有餐盒 1 份。

十二、活動經費：參加本活動人員全程免費(不含個人於館內之私人消費及其他應投現金之遊戲機台)，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勻支。

十三、保險：由主辦單位投保活動意外責任保險，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依店家投保標的為準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、其他可供對照之證件以備查證及健保卡 (臨時就

醫需要)並請於於活動當日14時前完成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
(二)比賽當日不提供交通工具，請參賽人員自行前往。

(三)參加人員請穿著輕便服裝，需攜帶個人藥品、健保卡、水壺(杯)等。

(四)參賽人員請自備襪子，無球具及專用鞋由黃金保齡球館提供。

(五)參賽人員必須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
(六)活動當日如遇天候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或於活動前一天通知取消。

十五、任務分工

(一)偵查隊：統籌規劃、協調、辦理本活動全般庶務工作。

(二)行政組：協調本分局志工2至3名協助當天活動相關事宜。

(三)交通組：活動現場設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。

(四)防治組：活動現場設攤實施婦幼安全宣導。

(五)秘書室：協助活動最新訊息公布於本分局網頁、臉書粉絲團及新聞發布等事宜。

(六)莊敬所：編排1至2名警力，協助會場設施安全維護、警戒、週邊交通疏導及治安維護。

十六、本分局各單位執行人員，請於活動當日11時30分至會場集合，實施工作任務宣達及布置會場等，並請於13時10分前完成場地布置(或設攤)。

十七、本分局各單位執行本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勤務人員，依「警察機關外勤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報支規定覈實報支超勤或補休。

十八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